

大學叢書

論要法事商

王孝通著

(重編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 學 叢 書
商 事 法 要 論

王 孝 通 著

(重 編 本)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修訂八版

大學叢書

一冊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空

王 孝 通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發行所

印刷所

發行人

序

民國九年春，余由法學權威許壬（養頤）先生介紹，繼商學權威胡祖同（孟嘉）先生主講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商法於是博覽商法書籍悉心研究。余之專攻商法自此始。民國十六年春避亂滬上由商法專家王效文先生介紹主講上海法政大學商法余以專攻商法知名海內，實始於此。厥後歷任上海各大學商法教授至今十有五年！積十五年講學之經驗，撰成商事法要論一書；其內容分緒論、公司、票據、海商、保險五編，都二十萬言。我國最新立法，關於商法之編纂，採取民商合一主義，在法律上自無商法之名稱；然如商法之意義，商法之沿革，商法之立法制度等，在學問上均應研究。又商號、商業註冊、商業帳簿等，為商人之特別制度，在實際上甚為需要，我國民法之中既已遺漏，又無其他法令足資準繩，故商人通例中關於此等制度之規定，除與現行民法抵觸者外，仍屬有效，亦應研究，均於本書緒論述其梗概。至本書所述公司、票據、海商、保險等編，係根據我國各該單行法，各編相互獨立，不相關聯。斯帙之成，為時甚促，推敲未遑，研鑽不深，海內宏達，幸垂教焉。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王孝通識於滬濱

六版修訂序言

本書於民國二十三年雙十節問世，未一月而再版，今已六版出書，其爲社會人士所贊許，可以知矣。我國保險法昔奉德瑞保險法爲圭臬，而修正保險法，則兼採菲律賓賓保險法之精神。商號、商業登記、商業帳簿等制度向以商人通例爲根據，而今則商業登記法頒行，商人通例遂因而完全失效，本書撰述之時，距今四稔，陳廬之說，難合實用，此本書所以亟應修訂也。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王孝通識於滬濱

八版修訂序言

本書初版於民國二十三年雙十節發行，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六版出書時，曾修訂一次，其動機因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保險法之修正，及同年六月商業登記法之頒行。抗戰勝利後，新公司法頒行，舊公司法廢止，此本書八版出書時，所以再加修訂也。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日王孝通序於上海法學院

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商法之概念

第一節 商之意義

第二節 商法之意義

第三節 商法之性質

第二章 商法之沿革

第一節 歐洲商法之沿革

第二節 日本商法之沿革

第三節 我國商事法之沿革

第三章 商法之立法制度

第一節 民商法兩立制度

第二節 民商法合一制度

第三節 我國決定民商法合一之經過

第四章 商業

第一節 商業之意義

第二節 商業之種類	一五
-----------	----

第五章 小規模營業	一六
-----------	----

第六章 商業登記	一七
----------	----

第一節 商業登記之起源	一七
-------------	----

第二節 商業登記之制度	一七
-------------	----

第三節 商業登記之事項	一七
-------------	----

第四節 商業登記之公告	一九
-------------	----

第五節 商業登記及公告之效力	一九
----------------	----

第六節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二〇
--------------	----

第七章 商業帳簿	二一
----------	----

第一節 商業帳簿之意義	二一
-------------	----

第二節 商業帳簿之種類	二一
-------------	----

第三節 商業帳簿記載之方法	二二
---------------	----

第四節 商業帳簿之保存	二二
-------------	----

第八章 商號	二三
--------	----

第一節 商號之意義	二三
-----------	----

第二節 商號之性質	二三
-----------	----

第三節 商號之選定	二四
-----------	----

第四節 商號之登記	二五
-----------	----

第五節	商號地址變更或轉讓之登記	二六
第六節	商號之轉讓	二七
第七節	商號之繼承	二七

第二編 公司 二一九

第一章 定義 二一九

第一節	公司之定義	二九
第二節	本公司與分公司之定義	三一
第三節	公司負責人之定義	三二
第四節	連帶責任之定義	三二
第五節	主管官署之定義	三三

第二章 通則 三四

第一節	公司之種類	三四
第二節	公司之住所	三五
第三節	公司之能力	三五
第四節	公司之設立	三六
第五節	公司之一般登記	三八
第六節	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禁止經營	三九
第七節	擅以公司名義爲人保證之禁止	三九
第八節	須經政府特許業務之經營	四〇
第九節	各種表冊之呈報查核	四〇

第十節 公司負責人與公司之連帶賠償責任	四一
---------------------	----

第三章 無限公司	四二
----------	----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意義	四二
-------------	----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四二
-------------	----

第三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四五
-------------	----

第四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四九
-------------	----

第五節 股東之退股	五二
-----------	----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五五
-------------	----

第七節 清算	五七
--------	----

第四章 兩合公司	六三
----------	----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意義	六三
-------------	----

第二節 適用法規	六三
----------	----

第五章 有限公司	六七
----------	----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起源	六七
-------------	----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特質	六七
-------------	----

第三節 股東人數之限制	六九
-------------	----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設立	六九
-------------	----

第五節 表決權之訂定	七一
------------	----

第六節 股東名簿之備置及其應載明事項	七二
--------------------	----

第七節 股單	七三
--------	----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八二

第八節 減資之禁止及增資之規定	七四
第九節 業務之執行	七四
第十節 監察權之行使	七六
第十一節 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董事監察人之指定	七七
第十二節 經理人之設置	七七
第十三節 各項表冊之造具及承認	七七
第十四節 出資轉讓之限制	七八
第十五節 有限公司之會計	七八
第十六節 有限公司對外負債之限制	八〇
第十七節 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	八〇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意義	八二
第二節 公司之設立	八二
第三節 股份	九四
第四節 股東名簿應記載之事項	一〇〇
第五節 股東之權利義務	一〇一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一〇二
第七節 經理人	一〇三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一〇七
第九節 公司債	一一一
第十節 變更章程	一二四
第十一節 資本之增加	一二五

第十二節 資本之減少	一二八
第十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一三〇
第十四節 清算	一三一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一三四

第一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意義	一三四
第二節 適用法規	一三四
第三節 設立之程序	一三五
第四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機關	一三七
第五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	一三八
第六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清算	一三八

第八章 外國公司 一四〇

第一節 外國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及國籍	一四〇
第二節 外國公司在中國營業或設立分公司應先經認許	一四〇
第三節 對於外國公司不予認許之消極條件	一四一
第四節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之事項	一四二
第五節 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名冊之備置	一四三
第六節 設立分公司之登記	一四四
第七節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之權利義務與管轄	一四四
第八節 業務上所需要地產之購置	一四五
第九節 本法通則中條文之準用	一四五
第十節 撤回認許之聲請	一四六

第十一節	認許之撤銷	一四六
第十二節	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之禁止	一四七
第十三節	簿冊文件之查閱	一四七
第十四節	訴訟及非認代理人在更換前之另行指定	一四七
第十五節	未經認許外國公司之代表人報請備案之方法	一四八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外國公司之認許	一五〇

第一節	通則	一五〇
第二節	規費	一五三
第三節	呈請登記與認許之程序	一五五
第三編	票據	一六九

第一章	緒論	一六九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及性質	一六九
第二節	票據之經濟上效用	一七一
第三節	票據之沿革	一七二
第四節	票據法之法系	一七三
第五節	票據法之統一趨勢	一七三
第六節	我國起草票據法之經過	一七六
第二章	總則	一七七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	一七七
-----	-------	-----

第三章 匯票

第二節 票據行爲	一七八
第三節 票據之喪失	一八〇
第四節 票據之塗銷	一八〇
第五節 票據之處所與時日	一八一
第六節 票據之抗辯	一八一
第七節 票據之時效	一八二
第八節 票據之黏單	一八二
第九節 票據預約	一八三
第十節 票據原因	一八三
第十一節 票據資金	一八四
第十二節 票據債權消滅後求償之辦法	一八四
第一節 匯票發行及款式	一八五
第二節 背書	一九〇
第三節 承兌	一九三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一九六
第五節 保證	一九七
第六節 付款	一九九
第七節 參加付款	二〇二
第八節 追索權	二〇三
第九節 拒絕證書	二〇九
第十節 複本	二一二

第十一節 贈本

二一四

第四章 本票

二一六

第一節 一般之說明

二一六

第二節 本票之要件

二一六

第三節 發票人之責任

二一七

第四節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

二一八

第五節 條文之準用

二一八

第五章 支票

二一九

第一節 支票之意義

二一九

第二節 支票之要件

二一九

第三節 付款人之資格

二二〇

第四節 發票人之責任

二二〇

第五節 支票之提示期限

二二一

第六節 支票之付款

二二一

第七節 支票之追索權

二二二

第八節 保付支票

二二二

第九節 平行線支票

二二三

第十節 濫發不良支票之制裁

二二四

第十一節 條文之準用

二二四

第四編 海商

二二七

第一章 通則 一二七

第一節 船舶之意義 一二七

第二節 不適用海商法之船舶 一二七

第三節 船舶之種類 一二八

第四節 船舶之文書 一二九

第五節 船舶之登記 一三〇

第六節 船舶之扣押 一三〇

第二章 船舶 一二二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一二二

第二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之限制 一二六

第三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一二四

第三章 海員 一二四

第一節 船長 一二四

第二節 船員 一二五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一二五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一二五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一二六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一二六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一二六

第一節 船舶碰撞之意義……………二六四

第二節 碰撞損害之負擔……………二六四

第三節 碰撞所生請求權之時效……………二六五

第四節 加害船舶之扣押……………二六五

第五節 船舶碰撞之訴訟……………二六六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二六七

第一節 船長救助之義務……………二六七

第二節 報酬之請求……………二六八

第七章 共同海損……………二六九

第一節 共同海損之意義……………二六九

第二節 共同海損之債權（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二七〇

第三節 共同海損之債務（共同海損之分擔額）……………二七一

第四節 共同海損之計算……………二七二

第五節 船長之留置權及應負分擔義務人之委付權……………二七三

第六節 所受分擔額之返還……………二七三

第七節 共同海損債權之消滅……………二七三

第八章 海上保險……………二七四

第一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意義……………二七四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作成……………二七四

第三節 海上保險之種類……………二七五

第四節 保險期間	二七六
第五節 保險價額	二七六
第六節 損害額之計算方法	二七七
第七節 保險人之責任	二七八
第八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消滅	二七八
第九節 委付制度	二七九
第十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	二八二
第十一節 保險人之義務	二八三
第十二節 請求權之時效	二八三

第五編 保險 二八五

第一章 緒論 二八五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	二八五
第二節 保險之起源	二八五
第三節 保險之種類	二八六
第四節 保險之組織	二八六
第二章 總則	二八八

第一節 保險契約	二八八
第二節 保險人之責任	二九四
第三節 保險人之抗辯權	二九五
第四節 保險	二九五